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0417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來函公文。

主 旨：有關114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(下稱分列項目表)」，業已產製完成(詳來函說明段)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4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50661774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|
| 115.4.29 |
| 收文第A0611號 |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  13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李羿萱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0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136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17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（下稱分列項目表）」，業已產製完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5年3月16日臺稅所得字第1150453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署資訊組配合於115年4月底前，將旨揭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供院所查詢下載。
- 三、請各分區業務組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，並周知115年與本署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下載旨揭分列項目表，並請加強輔導院所改以VPN查詢及下載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目前仍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鼓勵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查詢及下載（路徑：VPN/醫療費用支付/報

稅參考檔查詢下載)。

(二)目前未在約之醫事服務機構，或目前仍在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有個別需要，由貴組寄發紙本文件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財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